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龙胜镇侨辉五金橡塑厂：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958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与被告开平市龙胜镇侨辉五金橡塑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龙胜镇侨辉五金橡塑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加工费 10000 元、逾期付款损失 496.96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拖欠加工费 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还清款项日止按年利率 4.85% 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开平市龙胜镇侨辉五金橡塑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8.06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已交纳），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负担 25.62 元、被告开平市龙胜镇侨辉五金橡塑厂负担 102.44 元。经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同意，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02.44 元，由被告开平市龙胜镇侨辉五金橡塑厂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辉明模具加工厂。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